诚信仲裁承诺书

为保障诚信仲裁、杜绝虚假仲裁，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保证自己具有民事仲裁行为能力，本次仲裁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等仲裁文书上的签字，捺印及盖章均系本人真实所为。

　　二、本人/本单位保证提交的证据材料内容真实，不存在伪造、变造、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

　　三、本人/本单位保证仲裁文书中写明的仲裁当事人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虚构被申请人信息、虚构案件事实的情形，与仲裁当事人不存在串通关系。

　　四、本人/本单位保证在所参与的仲裁活动及因本案引起的诉讼活动中不出现滥用仲裁与诉讼权利、虚假仲裁、隐瞒证据、欺诈等不诚信仲裁行为，保证不出现刑法第三百零七条及法发【2021】10号《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所规定的情形。

　　上述情形如若违反，我自觉接受民事、刑事等一切法律责任的处罚。

此致

临沂仲裁委员会

承诺人：

　　　　　　　　　　　　　　　　　　　　　　　　　　　 年　 月　 日